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恩綺 傳真:03-8462787 電話: 03-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 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終字第10700453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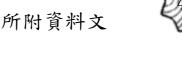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。2、初審審查會表件。3、教師用 推薦表。(1070045369 Attach000.pdf、1070045369 Attach002.doc、1070045369 Attach001.doc)

主旨:檢送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1份,請 貴校於107年4月16日(星期一)前備妥紙本資料一式20份, 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 編制內之各類合格專任教師、校長及園長,相關推薦基準 , 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教師部分。
- 三、教師部分,貴校送件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
 - 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、校內初選會議紀錄(請勿裝 訂),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特殊優良事蹟等 佐證資料(請左側靠下對齊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)
 - (二)以上紙本資料一式20份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 辦(含正本1份、影本19份,免備文),所附資料文



訂

線



訂

四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,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,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受理;郵寄者以郵戳為憑;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,請貴校惠予配合。

五、上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(附件1~5),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hlc.edu.tw處務公告47499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 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6:82:45章

